

绛县供水总公司水质分析检测公示

水质分析检测表

2018年1月8日 天气晴 温度 20℃ 湿度 65%

项目及实验时间	检测标准	出厂水	地下水限值 (GB/T14848-93)	地下水	地表水限值 (GB3838-2002)
余氯	不低于0.3mg/L	0.30	—	—	—
色度	不得超过15度	<5	不得超过15度	<5	—
浑浊度	1NTU (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3NTU)	0.21	3NTU	2.12	—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耗氧量	3mg/L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	2.11	3mg/L	2.11	6mg/L
温度	—	20℃	—	20℃	—
氨氮	0.5mg/L	0.47	0.2mg/L	0.17	1mg/L
备注					

检验员 杨闯浩

微生物检验原始记录

样品名称	检验依据	GB/T 5750.12-2006 1.1, 2.2, 3.2	环境	温度	20℃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2018.1.8	条件	湿度	65%	
分析项目	检验方法	接种水样体积	培养基名称	培养温度	培养时间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1mL	营养琼脂培养基	37℃	48h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100 mL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液	37℃	24h	
耐热大肠菌群	滤膜法	100 mL	MFC 培养基	44.5℃	24h	
水 样 测 定						
水样编号	不同稀释度的平均菌落数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耐热大肠菌群 (CFU/100ml)
	0	10 ⁻¹	10 ⁻²			
出厂水	0			0	0	0
地下水	0			47	0	0

检验员: 杨闯浩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學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6.3.1.2 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检测,全部阴性。

6.3.2 市级净化标准

全市所有县均达到净化标准。

6.3.3 省级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市均达到净化标准。

6.3.4 全国净化标准

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均达到净化标准。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处货运源头单位非法超限超载案件时,应当将从货运源头单位驶出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信息及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其他职能部门在查处货运源头单位非法超限超载案件时,应当在24小时内将货运源头单位驶出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信息及违法行为,通报本行政区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配备称重检测设备的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应当在24小时内将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信息以及违法行为通报机动车登记

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驾驶人从业资格发证机关。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将依法查处、相关部门移送、抄告的非法超限超载案件的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违法行为以及车辆所属的道路运输企业等信息录入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煤焦站点、计重收费站对于经称重检测确认为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的,应当通知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通报、报告、抄告程序。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在24小时内将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信息以及违法行为,由路政机构通报机动车登记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驾驶人从业资格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煤焦站点、计重收费站应当每月相互通报自查和其他部门抄告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查处情况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治超管理机构。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号牌、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记分等信息。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